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上字第137號

被上訴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榮即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間
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110
年度勞上字第13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
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
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
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
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
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
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
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
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1、2、4項亦有明文規定。又
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第三
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
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01 應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所為110年度勞上字第1
03 3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本件上訴排除
05 侵害部分為非財產權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
06 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徵第
07 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
08 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09 關係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500元，逾期未補
10 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3 勞動法庭

14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

15 法官 郭俊德

16 法官 楊雅清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惠娟